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

### 壹、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關於衍生性商品條款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 貳、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僅限於業務需要之避險性操作。

### 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一、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由交易處理小組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且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二)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執行單位為交易處理小組。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其內容包括：

- 1、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
- 2、期貨契約(Futures Contract)
- 3、選擇權契約(Options Contract)

- 4、交換契約(Swap Contract)
- 5、槓桿保證金契約
- 6、上述契約之組合
- 7、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
- 8、結構型商品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乃在協助本企業進行風險管理、增加收益，以及協助本企業進行資產負債部位管理。由於此類商品不易瞭解，風險性高，難以管理，而又瀕生交易糾紛，應先以揭示實際數據就董事會權責、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和會計原則等歸納承作本類商品交易現況及缺失，或建議建立足夠的風險管理系統與全面性內部控制及授權。

####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及總經理審核執行政策的程序及控制方法。因此，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作業、交割工作與績效評估作業等任務需分開由不同單位人員負責，以達到內部相互牽制之目的。

#### (四)績效評估要領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需每週依美聯社、路透社或其他國內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市場資訊作評價基礎。

#### (五)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一年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2、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3、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三、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應包含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二)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稽核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稽核。

###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財務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董事會授權之總稽核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損失已逾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時，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作業項目及控制重點如下：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交易總契約簽訂及額度	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交易總契約應經法務單位審定，有變更時亦同。
交易及確認	作業程序： 1．掌握市場資訊。 2．計算成本及交易價格。 3．依授權額度交易。 4．製作交易週報表及月報表及市價評估表呈核。 控制重點： 1．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2．交易部位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交割作業	控制重點： 1．交割人員對交易單應詳細核對交易內容並確認。 2．交易額度以授權額度為上限。 3．交割員與交易員不得互相兼任，應分別由不同人員負責。
風險管理	控制重點： 1．信用風險管理 A、獨立人員訂定信用額度。 B、互抵、保證金抵押品。 C、評估交割前後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 A、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齊。 B、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 C、建立獨立市場風險管理作業。 3．流動性風險管理 A、提前結清交易協定。 B、分散風險避免集中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 C、交易人員隨時向上級呈報市場流動性。 4．作業風險管理

	<p>A、聘用專業、有經驗人員。</p> <p>B、責任分工。</p> <p>C、各種合約文件資料建檔。</p> <p>D、作業單位詳細流程。</p> <p>5·法律風險管理</p> <p>A、交易對手是否獲得授權從事交易。</p> <p>B、交易契約合法性。</p>
--	--

七、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處理小組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肆、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二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伍：其他事項

- 一、交易處理小組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持有部位評估報告、風險管理評估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 二、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比照本程序另行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肆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懲處規定辦理。
- 四、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處理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